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新安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（南李村下坂峪，晁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新安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结余资金项目（南李村下坂峪，晁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610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916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